

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71 号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项目涉及的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评估报告书

评估机构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评估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评估报告书摘要 .....	1
评估报告书正文 .....	1
一、绪言 .....	1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1
三、评估目的 .....	20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	21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38
六、评估基准日 .....	39
七、评估依据 .....	39
八、评估方法 .....	44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52
十、评估假设 .....	56
十一、评估结论及分析 .....	6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65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72
十四、评估报告日 .....	74
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目录 .....	76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资产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基于本项目评估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依据资产评估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等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形成的书面专业意见和结论。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受到报告中已说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报告使用者在报告载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下于报告载明的合法使用期内使用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五、本项目评估人员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委托方或评估目的涉及经济行为的其他关联方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六、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人员已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不为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评估报告书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71 号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及公认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反映。

**委托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公司”）

**被评估单位：**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股份公司”）

**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是应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未在账上反映的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系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2016年03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03月31日，四维尔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929.73**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玖佰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元）。

◆经收益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03月31日，四维尔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69,178.2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壹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出四维尔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929.73万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四维尔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69,178.28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差异较大，存在差额的主要原因是：

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四维尔股份公司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四维尔股份公司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脑等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外购办公软件及自行开发专利权、商标等。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

果只是与基准日可识别（可计量）的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止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四维尔股份公司属于制造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生产汽车外饰件系列（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装饰条等）、汽车内饰件系列（出风口、门扣手等）及其他塑料件（发动机罩等）等，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的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对于四维尔股份公司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账面未记录的技术优势、企业品牌、客户资源、工艺技术、营销网络、客户关系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根据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鉴于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四维尔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即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9,178.2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壹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元）。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目的经济行为有效，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03月31日起1年。

以上评估结论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评估师的责任是就该项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

值量发表专业意见，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

###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以及以下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以下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一）利用专业报告事项**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号，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的财务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 **（二）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不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三）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



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评估报告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且仅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是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本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4、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5、对于长春四维尔厂区内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未见报建资料，据《关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未批先建工业企业免交罚款请示》（长春市规划局文件）（2014）53号）“鉴于21家违法工业项目是朝阳经济开发区为一汽配套的重点项目，均属于程序违法，且大部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属影响城乡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行为，个别项目厂房存在建筑退线、消防问题，应进行整改。我局建议市政府同意对21家工业项目免缴罚款，同时督促各建设单位申报相关规划许可”。该厂为21个免交罚款企业名单之一。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6、邦盛公司有3栋房屋建筑物基准日时未办理产权证，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1号厂房	钢结构 1层	2011/06	10,737.00	18,400,264.20	15,199,974.55
2		3号宿舍楼	框架 6层	2011/06	3,397.00	4,189,777.15	3,359,989.62
3		2号宿舍楼	框架 6层	2016/03	4,230.00	6,027,998.79	6,027,998.79

7、零部件公司有 3 栋厂房基准日时未办理产权证，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1#厂房	钢混	2014/6/30	30,125.00	43,778,009.09	40,658,826.02
2		2#厂房	框架	2014/6/30	4,582.00	6,658,617.02	6,184,190.63
3		3#厂房	框架	2014/6/30	679.00	986,730.89	916,426.33

8、由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基础资料原因造成对价值评估结果客观性、正确性的影响，本评估公司对此无法承担任何责任。

9、评估结论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依据，并无逐项审阅相关文件的正本。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要求》，评估人员关注了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评估人员不对其发表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被评估企业现有主营收入大部分与塑料电镀加工工艺有关。据了解现有汽车行业（零部件）的塑料电镀多项质量指标与电镀工艺使用原料直接相关；而该行业存在数量不少的企业为保证对应质量指标，采用的原材料与已实施的国家、行业标准及规定存在冲突。

评估师为本次评估，调阅了被评估企业加工工艺文件，被评估企业也出

具了产品生产工艺及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而随着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标准日趋严格，日后不排除以上结论出现偏差。由于该等事项对被评估企业评估结论影响较大，本评估公司不对此负责。

11、本次收益法中预测的企业未来营业收入数据及由此所计算出的企业盈利等数据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声明其预测数据是在分析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状况，结合其自身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目标并考虑企业持续正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预测得出。我们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预测数据基础上进行尽职调查，并按评估准则要求对被评估单位提供数据的合理性复核分析并进行评估计算，被评估单位应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发生重大变化，则将直接影响评估结果。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2、企业目前为止都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6大条件，如：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内，获得有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研发费用不低于销售收入的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等等条件，根据企业提供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可持续性通过的说明》，本次预测假设企业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如被评估单位将来未能获得上述税项优惠，则收益法评估结果须相应进行调整，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3、本公司评估师对设备类实物资产仅履行了一般性查看的现场勘查程序，仅局限于对该等资产可见部位的观察和感知，通过了解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结合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来判断该等资产的状况和成新因素，但并未对设备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测试。同时，我们也需向委托方及

可能获准阅读此评估报告的其他相关方面申明，我们并不是执行专业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因此除非有迹象及证据支持，我们无法对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内部机件功能性损坏或材料低劣化、强度降低等损害提出意见。如果委托方认为必要，我们建议委托方聘请专业公司承担该等事项，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提供给我们，我们将依据该结果调整我们的评估结论。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4、本次评估结论为四维尔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5、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6、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对比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预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17、本次对设备等实物类资产评估，仅考虑其在评估基准日时的现状进行评估，本评估结果仅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时持续使用情况下的评估价值，未考虑扣除将来处置该资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应交的有关税费）；在评估定价时，我们也未考虑四维尔股份公司可能负有的抵押责任及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对资产价值及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本

次评估仅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委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不涉及四维尔股份公司的或有资产与或有负债。

18、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前提而确定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9、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本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或认可。

20、若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评估为委托方提供基准日时资产价值参考依据。基准日后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前，若部分资产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不考虑变化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3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03 月 30 日止。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 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71 号

---

# 评估报告书正文

### 一、绪言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及公认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一）委托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委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公司”）

住所：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柏其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柒拾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25995439Y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机械等各类铝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委托方简介：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鸿图”）位于肇庆市。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是由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一家国有控股企业，是国内压铸行业的龙头企业，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专业生产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广东省唯一的省级精密压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具备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资格，并已通过 ISO14001、ISO9000、ISO/TS16949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6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2,264.59万元、221,486.13万元、225,868.86万元和 59,149.74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铸件产品的销售。

## （二）被评估单位：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股份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

法定代表人：罗旭强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壹佰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87156T

成立日期：1994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8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标牌、汽车装饰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精密模具、组合仪表、摩托车装饰件制造；投资者咨询服务；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四维尔股份公司的前身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有限”），于 1994 年 9 月 8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5 万元，其中：罗旭强以设备（压机 3 台）和房屋（面积 700 平方米）合计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54%；龚光盛以设备（压机 4 台）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7.03%；华忠达以设备（烫金机



3台、试验机2台)出资35万元,出资比例为18.92%;周建立以设备(空压机3台、80KV变压器一台)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为13.51%。

根据慈溪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8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319的《验资报告书》,四维尔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85万元整。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旭强	75	40.54
2	龚光盛	50	27.03
3	华忠达	35	18.92
4	周建立	25	13.51
合计		185	100

(2) 1998年6月20日,四维尔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65万元,其中罗旭强以资本公积转增61.4万元,以现金增资111.5万元;龚光盛以资本公积转增41.45万元;华忠达以资本公积转增29.93万元;周建立以资本公积转增20.72万元。

根据慈溪铭正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7月20日出具的慈铭会验字(1998)第174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7月20日止,四维尔有限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450万元。

四维尔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1998年7月22日,四维尔有限经慈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收到了《领照通知单》。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旭强	247.9	55.1
2	龚光盛	91.45	20.3
3	华忠达	64.93	14.4
4	周建立	45.72	1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50	100

(3) 2002年6月10日，四维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龚光盛、华忠达、周建立分别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罗旭孟，并增加四维尔有限注册资本 1,550 万元。其中罗旭强增投现金 1,352.1 万元，罗旭孟增投现金 197.9 万元。

2002年8月16日，罗旭孟分别与龚光盛、华忠达、周建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龚光盛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20.3%的股权以原始投入价转让给罗旭孟；华忠达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14.4%的股权以原始投入价转让给罗旭孟；周建立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10.2%的股权以原始投入价转让给罗旭孟，股权转让价款由罗旭孟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16日出具的慈溪会内验[2002]第4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8月16日止，四维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50 万元。

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并收到了《领照通知单》。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旭强	1,600	80
2	罗旭孟	400	20
	合计	2,000	100

(4) 2004年4月26日，四维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罗旭强、罗旭孟分别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80%和 20%的股权，按四维尔有限截止2004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转让给美国邦盛；同时，由美国邦盛向

维尔有限增资 2,200 万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4 年 4 月 30 日，罗旭强、罗旭孟分别与美国邦盛签订《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旭强、罗旭孟分别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80%和 20%的股权，按四维尔有限截止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转让给美国邦盛。

根据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200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慈永会审评字[2004]第 1 号、慈永会审评字[2004]第 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四维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8,664,097.16 元。

根据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慈永会外验[2004]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止，美国邦盛缴纳新增出资 1,671,375 美元，四维尔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4,099,975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39%。根据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出具慈永会外验[200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止，美国邦盛以货币资金缴纳新增出资 100 万美元，四维尔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510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作出《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277 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外甬字[2004]035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本次股权变动及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

万美元，美国邦盛持有四维尔有限 100% 股权，四维尔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邦盛	510	100
	合计	510	100

（5）2008 年 3 月 18 日，四维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邦盛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集团”）以原价 306 万美元转让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6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维尔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四维尔集团与美国邦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中外合资经营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182 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外甬字[2008]00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06	60
2	美国邦盛	204	40
	合计	510	100

（6）2008 年 7 月 8 日，四维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邦盛向四维尔集团以 30.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6% 的股权。同日，四

维尔集团与美国邦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8年7月1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494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7月21日根据变更情况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36.6	66
2	美国邦盛	173.4	34
合计		510	100

（7）2009年11月29日，四维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10万美元增至637.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27.5万美元，其中由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科精华”）认购89.25万美元；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维科创投”）认购38.25万美元。同日，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维科精华、维科创投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四维尔有限、四维尔集团、维科精华、维科创投于2009年11月29日签订的《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四维尔有限2009年度预测经常性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后的净利润）5,500万元为基础，按9.09倍市盈率计算为人民币5亿元。四维尔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维科精华认购89.25万

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4%，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维科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8.25 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四维尔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7.5 万美元。

本次股权增资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合同变更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874 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变更情况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增资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36.6	52.8
2	美国邦盛	173.4	27.2
3	维科精华	89.25	14
4	维科创投	38.25	6
	合计	637.5	100

（8）2010 年 3 月 18 日，四维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四维尔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 8% 的股权以 2,960 万元转让给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鑫投资”）；5%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星瑜投资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星瑜投资”）。同日，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维科精华、维科创投、汇鑫投资和星瑜投资共同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

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8日，四维尔集团分别与汇鑫投资、星瑜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由四维尔集团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8%的股权转让给汇鑫投资，将其持有的四维尔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星瑜投资。

本次股权增资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3月23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177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3月23日根据变更情况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253.725	39.8
2	美国邦盛	173.4	27.2
3	维科精华	89.25	14
4	汇鑫投资	51	8
5	维科创投	38.25	6
6	星瑜投资	31.875	5
合计		637.5	100

(9) 2010年4月2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变核外[2010]第0983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四维尔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8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0]30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3月31日，四维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3,011,057.64元。

2010年5月18日，四维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四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四维尔股份公司。

2010年5月18日，四维尔有限全体股东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维科精华、维科创投、汇鑫投资、星瑜投资作为发起人，就四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四维尔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签订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6月2日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356号，同意四维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四维尔股份公司。宁波市人民政府根据变更情况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1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1日止，四维尔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四维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2010年7月28日，四维尔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四维尔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四维尔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事项。

2010年7月30日，四维尔有限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四维尔股份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980	39.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美国邦盛	2,720	27.2
3	维科精华	1,400	14
4	汇鑫投资	800	8
5	维科创投	600	6
6	星瑜投资	500	5
合计		10,000	100

(10) 2011年6月7日，四维尔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罗旭孟、吴丽珍、钊迪、罗旭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四维尔股份向钊迪机械发行股份2,100万股，以收购钊迪机械拥有的与汽车零部件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以四维尔股份截至2011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3.06元/股，标的资产的价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字[2011]207号《慈溪市钊迪车辆装饰件有限公司拟出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出具的坤元评报字[2011]207号《慈溪市钊迪车辆装饰件有限公司拟出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5月31日，四维尔股份收购的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59,178,788.91元。

2011年6月7日，四维尔股份、钊迪机械、罗旭强、罗旭孟、吴丽珍共同签订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增资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1年6月16日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

[2011]411 号) 同意, 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26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止, 四维尔股份已收到钶迪机械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64,260,079 元, 其中 2,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326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款, 多缴的 79 元作为对钶迪机械的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 出资款含货币出资 2,500,000 元、实物出资 46,181,879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5,578,200 元; 四维尔股份累计实收资本为 12,100 万元; 四维尔股份已与钶迪机械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就用以出资的存货办妥了交割手续, 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就用以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妥了所有权过户手续, 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就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了所有权过户手续。

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 四维尔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 12,100 万元, 四维尔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980	32.89
2	美国邦盛	2,720	22.48
3	钶迪机械	2,100	17.36
4	维科精华	1,400	11.57
5	汇鑫投资	800	6.61
6	维科创投	600	4.96
7	星瑜投资	500	4.13
	合计	12,100	100

(11)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四维尔股份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

根据股东钶迪机械更名情况相应修改四维尔股份《章程》。同日，四维尔股份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东更名事项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甬外经贸资简[2011]12018 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东更名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3 年 5 月 8 日，四维尔股份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四维尔集团更名情况相应修改四维尔股份《章程》。同日，四维尔股份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东更名事项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甬外经贸资简[2013]05019 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东更名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15 年 11 月 25 日，四维尔股份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四维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四维尔股份中 4.99% 的股份以 5,0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闻投资，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四维尔股份《章程》。

2015 年 11 月 28 日，四维尔股份、四维尔集团、科闻投资、罗旭强共同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关于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宁波

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5]190号)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376	27.9
2	美国邦盛	2,720	22.48
3	钶迪机械	2,100	17.36
4	维科精华	1,400	11.57
5	汇鑫投资	800	6.61
6	科闻投资	604	4.99
7	维科创投	600	4.96
8	星瑜投资	500	4.13
合计		12,100	100

(14) 2016年1月23日,四维尔股份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维科创投将其拥有的四维尔股份4.96%的股份(600万股)转让给四维尔集团,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四维尔股份《章程》。

2016年1月13日,维科创投与四维尔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意维科创投将其拥有的四维尔股份4.96%的股份(600万股)按照8.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四维尔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2016年2月23日作出《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77号)同意,并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

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976	32.86
2	美国邦盛	2,720	22.48
3	钶迪机械	2,100	17.36
4	维科精华	1,400	11.57
5	汇鑫投资	800	6.61
6	科闻投资	604	4.99
7	星瑜投资	500	4.13
	合计	12,100	100

（15）2016年3月26日，四维尔股份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四维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四维尔股份3.93%的股份（475万股）以44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夏军，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四维尔股份《章程》。

2016年3月26日，夏军与四维尔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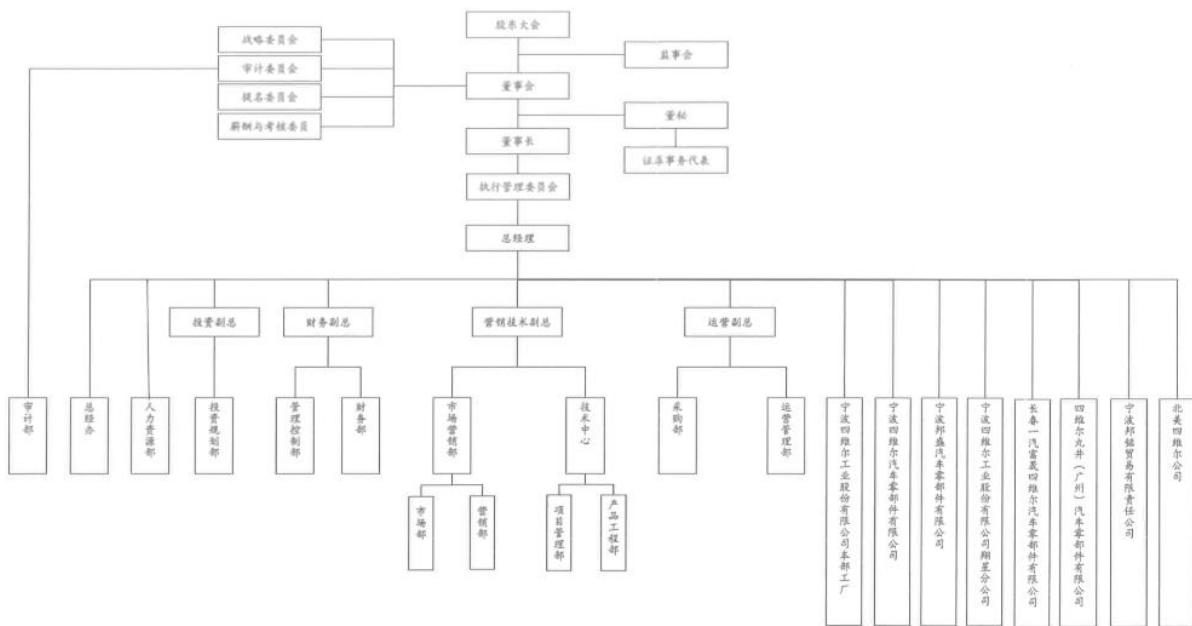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2016年5月4日作出《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182号）同意，并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维尔股份就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四维尔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501	28.93
2	美国邦盛	2,720	22.48
3	钶迪机械	2,100	17.36
4	维科精华	1,400	11.57
5	汇鑫投资	800	6.61
6	科闻投资	604	4.99
7	星瑜投资	500	4.13
8	夏军	475	3.93
合计		12,100	100

3、企业组织架构，详见下图：



4、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1) 长期投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出资比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营业期限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注册号 330200400006111	8965.1673万元	2006.12.20	2006年12月20日至 2056年12月19日止	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北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汽车滤清器、摩托车装饰件制造、加工；自营及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分销业务。
2	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1.35% 强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48.65%	注册号 330200400016807	1375万美元	2006.12.28	2016年12月28日至 2056年12月27日	杭州湾新区滨海大道南侧商贸街8号楼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汽车滤清器、摩托车装饰件制造、加工。
3	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1%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83364320A	8200万元	2009.3.13	2009年3月13日至 2039年3月13日	朝阳区朝阳经济开发区硅谷大街8858号	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及加工。
4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0% 丸井工业株式会社50%	注册号 440108400009997	800万元	2004.9.6	2004年09月06日至 2024年09月06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15号	汽车制造业(研发、生产、加工五金件、光电子器件、汽车用组合仪表及系列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5	四维尔北美公司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100万美元	2012.12		美国密歇根州	汽车零部件批发
6	上海四维尔沪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1% 上海阔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 熊康庄15.2% 张菊华9.8%	注册号 310118002785417	1240万元	2012.11	2012年11月7日至 2022年11月6日	青浦区华新镇华南南路577号1幢A区	生产加工汽摩配件、钣金、小五金、模具、冲压件、金属制品、室内外装潢
7	溪锦泰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 宁波凌波新材料有限公司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5579787432	16,150万元	2010.7.20	2010年7月20日至 2025年7月19日	慈溪市古塘街道海通路778号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咨询服务

## (2) 分公司

分公司只有1家—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翔星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翔星分公司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2011.7	慈溪市匡堰镇龙舌村	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制造

## 5、企业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装饰件设计制造商,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汽车标牌设计制造企业,具备与各主流主机厂新车型同步设计研发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装饰条等)、汽车内饰件系列(出风口、门扣手等)及其他塑料件(发动机罩等),其中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出风口、装饰条为公司的主力产品,特别是汽车标牌产品,已成为各大主机厂指定配套产品,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中取得突出的优势地位，位居各大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序列，与各大主机厂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的主机厂包括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天津一汽丰田、长安福特、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北京现代、北京奔驰、奇瑞汽车等著名汽车厂家。在国际上，2004 年公司进入北美通用、德国大众、奥迪的全球采购系统，2005 年进入福特的全球采购系统，2006 年进入克莱斯勒的全球采购系统，目前公司已成为 GM、Ford、Chrysler、Nissan、Toyota、VolksWagen 等各大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与之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汽车装饰件设计制造的多项专利技术，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08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已于 2014 年复评获得通过。2011 年，公司被宁波市人民政府评为“宁波市环保模范（绿色）工厂”。2012 年，公司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 7、企业历史财务状况、损益情况

### 2014~2016 年 3 月企业主要财务状况、损益情况（母公司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24,851.03	119,511.59	119,688.56
总负债	82,433.19	81,394.04	71,922.17
净资产	42,417.83	38,117.54	47,766.39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539.62	81,028.01	100,229.06
营业利润	4,690.57	8,821.76	6,797.10
利润总额	4,690.77	8,461.11	6,854.77
净利润	4,300.29	7,361.47	5,957.71

### 2014~2016 年 3 月企业主要财务状况、损益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13,966.88	204,448.01	169,113.29
总负债	159,402.18	150,012.97	112,340.57
净资产	54,564.69	54,435.04	56,772.73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8,244.51	166,671.73	132,609.17
营业利润	2,787.67	13,394.89	4,219.79
利润总额	2,753.99	11,316.17	4,373.36
净利润	2,129.65	9,373.58	3,395.50

上述2014~2016年3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号。

###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 (四)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三、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是应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宁波四维尔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未在账上反映的无形资产，详见下表：

项目	2016/3/31	项目	2016/3/31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74,686,690.58	短期借款	254,450,000.00
结算备付金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出资金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拆入资金	-
应收票据	74,896,324.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账款	334,748,754.81	应付票据	72,700,000.00
预付款项	22,360,988.41	应付账款	246,010,394.98
应收保费	-	预收款项	1,461,772.90
应收分保账款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5,485,532.36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16,814,498.57
其他应收款	36,639,140.87	应付利息	370,64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股利	78,999,740.53
存货	239,501,387.40	其他应付款	118,751,16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应付分保账款	-
其他流动资产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项目	2016/3/31	项目	2016/3/3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81,160.12
		其他流动负债	-
<b>流动资产合计:</b>	782,833,286.78	<b>流动负债合计:</b>	806,824,907.02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长期借款	17,507,04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应付债券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收款	-	专项应付款	-
长期股权投资	302,500,594.90	预计负债	-
投资性房地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固定资产	62,794,268.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在建工程	1,902,366.66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7,507,04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b>负债合计:</b>	824,331,947.25
油气资产	-	<b>股东(或所有者)权益:</b>	
无形资产	27,515,511.63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1,000,000.00
开发支出	-	资本公积	146,271,057.64
商誉	-	减:库存股	-
长期待摊费用	28,944,140.73	专项储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6,727.17	盈余公积	37,084,25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23,395.18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19,823,027.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4,178,344.46
		少数股东权益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465,677,004.93	<b>股东权益合计:</b>	424,178,344.46
<b>资产总计:</b>	1,248,510,291.71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1,248,510,291.71

评估基准日时的损益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b>一、营业总收入</b>	235,396,241.96
其中:营业收入	235,396,241.96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b>二、营业总成本</b>	208,490,563.74
其中:营业成本	178,069,066.54

项目	2016/3/31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3,766.62
销售费用	6,004,989.58
管理费用	15,631,928.83
财务费用	2,250,952.77
资产减值损失	5,089,85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	-
<b>三、营业利润</b>	<b>46,905,678.22</b>
加:营业外收入	2,049.00-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b>四、利润总额</b>	<b>46,907,727.22</b>
减:所得税费用	3,904,809.33
<b>五、净利润</b>	<b>43,002,917.89</b>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号。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与委托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相一致。

### (三) 对被评估单位产生重要影响的主要资产概况:

1、货币资金 74,686,690.58 元,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应收票据 74,896,324.71 元,主要为应收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一汽一大众汽

车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等单位票据；应收账款净额 334,748,754.81 元，内容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预付账款净额 22,360,988.41 元，内容主要为预付服务费、排污费、咨询费等；其他应收款净额 36,639,140.87 元，内容为员工借款、保证金、往来款等。

2、存货 239,501,387.40 元，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在用周转材料。

3、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 302,500,594.90 元，主要是对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7 家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详见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经营情况
1	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6.12.28	51.35		49,336,518.87	正常经营
2	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6.12.20	100		91,922,650.04	正常经营
3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4.9.6	50		70,888,746.94	正常经营
4	慈溪锦泰商务有限公司	2010.7.20	30		48,450,000.00	尚未正式经营
5	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9.3.13	51%		41,902,679.05	正常经营
6	北美分公司	2012.12.1	100		6,164,925.30	正常经营
7	上海沪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11.7	51%		6,324,000.00	停业状态
	合计	***	***		314,989,520.20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2,488,925.30	***
	净值	***	***		302,500,594.90	***

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①被投资企业概况:

名称: 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盛”)

住所: 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大道南侧商贸街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罗旭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汽车滤清器、摩托车装饰件制造、加工。

注册号: 330200400016807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6 年 12 月 27 日止

②邦盛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3-31
流动资产	196,017,241.10
非流动资产	73,160,782.55
资产总计	269,178,023.65
流动负债	152,798,368.9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52,798,368.90
净资产合计	116,379,654.75
项目名称	2016/3/31
营业收入	37,229,936.23
利润总额	-1,776,791.41
净利润	-1,579,389.32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编号	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 号

项目名称	2016-3-31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号。

## (2) 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①被投资企业概况:

名称: 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公司”)

住所: 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北

法定代表人: 罗旭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仟玖佰陆拾伍万壹仟陆佰柒拾叁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汽车滤清器、摩托车装饰件制造、加工;自营及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分销业务。

注册号: 330200400006111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0日至2056年12月19日止

### ②零部件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3/31
流动资产	283,995,808.72
非流动资产	181,053,832.96

项目名称	2016/3/31
资产总计	465,049,641.68
流动负债	339,047,668.83
非流动负债	20,667,812.86
负债总计	359,715,481.69
净资产合计	105,334,159.99
项目名称	2016/3/31
营业收入	89,490,941.54
利润总额	1,781,193.01
净利润	1,335,207.22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编号	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 号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 号。

### （3）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①被投资企业概况：

名称：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丸井广州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罗旭强

注册资本：捌佰万美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光电子器



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440108400009997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2004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06日

## ②四维尔丸井广州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3/31
流动资产	199,892,071.99
非流动资产	154,841,927.99
资产总计	354,733,999.98
流动负债	218,186,643.32
非流动负债	7,359,573.29
负债总计	225,546,216.61
净资产合计	129,187,783.37
项目名称	2016/3/31
营业收入	119,552,844.03
利润总额	11,303,047.36
净利润	9,587,869.23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编号	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号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号。

### （4）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①被投资企业概况：

名称：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长春四维尔公

司”)

住所：朝阳区朝阳经济开发区硅谷大街 8858 号

法定代表人：罗旭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及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83364320A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3 月 13 日至 2039 年 03 月 13 日

②长春四维尔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b>项目名称</b>	<b>2016/3/31</b>
流动资产	264,781,092.80
非流动资产	124,585,657.25
资产总计	389,366,750.05
流动负债	360,897,572.8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360,897,572.82
净资产合计	28,469,177.23
<b>项目名称</b>	<b>2016/3/31</b>
营业收入	92,247,270.08
利润总额	-10,163,493.79
净利润	-10,538,326.98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编号	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 号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

2016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号。

#### (5) 北美四维尔

根据DeHeng Chen,LLC于2016年6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北美四维尔是于2012年10月19日在美国密歇根州注册成立的公司，四维尔股份持有北美四维尔发行的2,000股股份，持有北美四维尔100%股权。

#### (6) 慈溪锦泰商务有限公司

##### ①被投资企业概况：

名称：慈溪锦泰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古塘街道海通路 778 号

法定代表人：罗旭强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579787432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20日至2025年07月19日止

#### (7) 上海沪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①被投资企业概况：

名称：上海四维尔沪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青浦区华新镇华南路 577 号 1 幢 A 区

法定代表人：罗旭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汽摩配件、钣金、小五金、模具、冲压件、金属制品，室内外装潢。

注册号：31011800278541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②上海沪渝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3/31
流动资产	684,224.81
非流动资产	8,876.91
资产总计	693,101.72
流动负债	4,544,708.1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4,544,708.10
净资产合计	-3,851,606.38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6,821.57
净利润	-16,821.57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编号	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号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号。

4、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80,895,665.14元，账面净值62,794,268.66元，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具体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

委估房屋建筑物共列示 14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37943.58 平方米。

1-14 项为匡堰镇的厂房、办公楼、注塑车间等。主要建筑物概况如下：

上述 14 栋建筑物均已办理产权证，建筑物来源于自建，其所占用的土地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3 项为厂房、车间的改造费用。

主要房屋建筑物包括：

A、厂房，产权情况、建筑面积及结构如下表：

序号(明细表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045 号	老电镀线厂房	钢结构 2 层, 砖混结构 1 层	1999/09	平方米	2039.3
2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340 号	3 号厂房	钢结构 1 层	2006/12	平方米	2,244.00
3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046 号	3T 锅炉房	砖混结构 1 层	2004/12	平方米	505.40
5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5862 号	4#厂房	钢结构 1 层	2008/12	平方米	4,847.03
6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5846 号	2 号厂房	钢结构 1 层	2006/05	平方米	5,188.49
7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5898 号	新电镀线厂房	钢结构 1 层	2000/11	平方米	3,336.25
8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5864 号	1 号厂房	钢结构 1 层	2005/12	平方米	6,424.90
9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049 号	原厂房三层楼	钢混结构 3 层, 砖混 1 层	1993/09	平方米	908.31
10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3047 号	5#厂房	钢结构 1 层	2008/12	平方米	3,963.10
11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09302 号	老仓库	钢混结构 2 层	2011/06	平方米	1,902.09
12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09305 号	老注塑车间 1	钢结构 1 层	2011/06	平方米	567.63
14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09303 号	老注塑车间 2	钢结构 1 层	2011/06	平方米	567.52

上述建筑物大部分建筑高度 10m。建筑物均为钢结构，外墙为彩钢板，建筑内部有牛腿柱，吊车梁，混凝土砂浆找平地面，环氧地坪，塑钢窗、卷闸门、美系卷门。通风空调：送排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水系统、风机系统。目前在正常使用。

B、厂房行政楼

序号(明细表)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	结构	建成年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	------	------	----	-----	------	------

序号)		称		月		(m <sup>2</sup> )
4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047 号	厂房行政	钢混结构 2 层 (部分 3 层)	1998/02	平方米	4,416.00
13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09304 号	行政大楼	钢混结构 3 层	2011/06	平方米	1,033.56

上述建筑物装修情况如下：建筑物外墙均为铝扣板外墙，抛光砖地面，乳胶漆刷内墙面及天花，塑钢窗、木门或玻璃平推门，PVC 落水管，水电齐，明管暗线，从建筑物外观来看，整体使用状况良好，水、电、消防等设施设备齐全，通风采光良好，未发现建筑物主体结构出现严重沉降情况。现场勘察时，该厂区在正常经营状态，各建筑物均正常使。

## ②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共 1563 项，主要包括：机器设备 1250 项，主要为新电镀线、3M 电镀流水线、电镀多彩线、美国康明斯发电机、二级 RO 纯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喷漆废气治理系统、注塑机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均于 1991 年至 2016 年期间购买，存放于被评单位厂区内，均正常使用中，并有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车辆共 25 项，主要为迈腾、别克、捷达、奥迪等商务用车以及叉车、运输车等日常生产运输用车，均于 1997 年至 2016 年期间购买，存放于被评单位办公区及厂区内，均正常使用中，并有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电子设备共 288 项，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监控设备等办公类设备，均于均于 1997 年至 2016 年期间购买，存放于被评单位办公区及厂区内，均正常使用中，并有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

5、在建工程账面值 1,902,366.66 元,主要为一厂涂装线改造和拆卸等土建工程。

6、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7,515,511.63 元，为土地使用权和 moldflow 软

件、通达 OA 办公自动化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中。

####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1、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 ①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26,707,522.54 元，主要为四维尔股份公司匡堰镇的 10 块土地使用权。其权证编号、用地性质、开发程度、出让年限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m <sup>2</sup> )
1	慈国用(2011)第 131006 号	匡堰镇	2005/10/14	工业用地	出让	50	7,031.00
2	慈国用(2011)第 131003 号		2005/10/14	工业用地	出让	50	12,226.00
3	慈国用(2011)第 131005 号		2005/10/14	工业用地	出让	50	10,100.00
4	慈国用(2011)第 131002 号		2003/10/20	工业用地	出让	50	682.00
5	慈国用(2011)第 131004 号		2005/10/14	工业用地	出让	50	11,205.00
6	慈国用(2011)第 131001 号		2003/10/20	工业用地	出让	50	2,194.00
7	慈国用(2011)第 131011 号		2005/10/14	工业用地	出让	50	2,712.00
8	慈国用(2011)第 131015 号		2011/6/28	工业用地	出让	50	6,893.00
9	慈国用(2011)第 131007 号		2005/10/14	工业用地	出让	50	9,410.00
10	慈国用(2011)第 131008 号		2007/11/26	工业用地	出让	50	14,418.00

###### ②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807,989.09 元，主要为 moldflow 软件、通达 OA 办公自动化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月份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moldflow 软件	2007/9/30	120	980,000.00	147,000.73
2	通达 OA 办公自动化软件	2010/8/31	120	53,820.00	23,321.96
3	简体中文版	2012/9/27	36	250,098.28	341.88
4	CAD 软件	2016/3/28	120	41,880.34	41,531.48
5	汽车标牌制作方法专利	2008/9/30	60	55,000.00	0.00
6	土地契税	2011/06	484	676,906.26	595,793.04
合计				2,057,704.88	807,989.09

##### 2、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商标

经调查了解，四维尔股份公司名下 4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别	类别及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属方
1	1385307		中国	第 12 类：汽车或货车零件，车辆内装饰，摩托车，送货三轮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汽车两侧脚踏板，车辆用气垫，挡泥板，汽车组合开关。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1412392	四維爾	中国	第 12 类：摩托车，送货三轮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胎），挡泥板。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止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4027447		中国	第 12 类：汽车内装饰品；车辆内装饰品；汽车本身；可升降后挡板（陆地车辆部件）；车辆座位安全带；汽车车轮；车辆座椅用安全束带；车辆遮阳装置；车辆遮光装置（截止）	200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5989565		中国	第 20 类：布告牌；布告板；木制或塑料制招牌；非金属数字牌；非金属登记牌‘非金属识别板；非金属名（号）牌；不发光非金属门牌；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可充气广告物（截止）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专利

经调查了解，四维尔股份公司名下 49 项专利及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及商标名称	类型	注册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授权状况
1	一种利用模内装饰技术制作汽车标牌的方法	发明专利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1 1 0419641.7	2011.12.15	2014.05.07	自主申请	已授权
2	一种能满足雷达主动巡航功能的汽车标牌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1 1 0419411.0	2011.12.15	2014.03.12	自主申请	已授权
3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的风门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0 2 0144150.7	2010/3/24	2010.11.03	自主申请	已授权
4	一种电镀件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0 2 0144161.5	2010/3/24	2010.11.03	自主申请	已授权
5	一种汽车标牌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0 2 0144164.9	2010/3/24	2010.11.03	自主申请	已授权
6	一种汽车格栅装饰条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	ZL 2010 2	2010/3/24	2010.11.24	自主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及商标名称	类型	注册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授权状况
		新型	股份有限公司	0144172.3			申请	
7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叶片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0 2 0144175.7	2010/3/24	2010.11.10	自主申请	已授权
8	一种汽车标牌的半自动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0 2 0144185.0	2010/3/24	2010.11.03	自主申请	已授权
9	一种汽车字牌的精密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0 2 0144189.9	2010/3/24	2010.10.20	自主申请	已授权
10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叶片的疲劳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0 2 0144204.X	2010/3/24	2010.11.03	自主申请	已授权
11	一种汽车车轮盖装置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0 2 0165697.5	2010/4/15	2010.11.17	自主申请	已授权
12	一种丝网印刷机的刮板组件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0 2 0165703.7	2010/4/15	2010.11.10	自主申请	已授权
13	汽车标牌贴胶装置	外观设计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0 3 0128464.3	2010/3/25	2010.11.10	自主申请	已授权
14	一种汽车电镀装饰件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1 2 0479859.7	2011.11.28	2012.08.01	自主申请	已授权
15	一种能满足汽车雷达巡航功能的汽车标牌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1 2 0515624.9	2011.12.12	2012.08.01	自主申请	已授权
16	一种汽车装饰条安装在格栅上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2 2 0044375.4	2012.02.10	2012.10.03	自主申请	已授权
17	一种汽车装饰条安装在防擦条上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2 2 0044062.9	2012.02.13	2012.10.03	自主申请	已授权
18	一种电镀挂具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2 2 0092816.8	2012.03.13	2012.11.14	自主申请	已授权
19	一种适用于进行高频焊接的螺栓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2 2 0091983.0	2012.03.13	2012.10.24	自主申请	已授权
20	一种汽车后牌照灯护板的字牌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2 20396615.7	2012.08.06	2013.03.13	自主申请	已授权
21	一种会发光的汽车标牌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2 2 0379856.0	2012.08.02	2013.03.13	自主申请	已授权
22	一种装汽车标牌的周转箱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2 2 0380163.3	2012.08.02	2013.03.13	自主申请	已授权
23	一种周转箱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2 2 0379797.7	2012.08.02	2013.03.13	自主申请	已授权
24	一种能有效防水防尘的车身装饰条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2 2 0387118.0	2012.08.07	2013.03.13	自主申请	已授权
25	一种防止卡扣脱落的车身装饰条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2 2 0387182.9	2012.08.07	2013.03.13	自主申请	已授权
26	一种提升产品电镀喷漆质量的罩具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2 2 0387125.0	2012.08.07	2013.06.05	自主申请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及商标名称	类型	注册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授权状况
27	一种狭长型汽车装饰件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3 2 0092218.5	2013.02.28	2013.08.21	自主申请	已授权
28	一种汽车标识牌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3 2 0444194.5	2013.07.23	2014.01.29	自主申请	已授权
29	一种汽车装饰字牌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3 2 0443721.0	2013.07.23	2014.01.29	自主申请	已授权
30	一种避免电镀时被击穿露塑的塑料汽车装饰条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3 2 0444176.7	2013.07.23	2014.03.12	自主申请	已授权
31	一种电镀前的汽车装饰件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3 2 0445595.2	2013.07.23	2014.01.29	自主申请	已授权
32	一种汽车标识字牌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3 2 0445587.8	2013.07.23	2014.01.29	自主申请	已授权
33	一种修剪字牌电镀脚的工装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3 2 0445534.6	2013.07.23	2014.01.29	自主申请	已授权
34	一种具有卡扣结构的汽车标牌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3 2 0477962.7	2013.08.06	2014.03.12	自主申请	已授权
35	一种避免喷漆面边缘油漆堆积的汽车装饰件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3 2 0477620.5	2013.08.06	2014.03.12	自主申请	已授权
36	一种避免注塑时缩水的汽车装饰件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3 2 0477589.5	2013.08.06	2014.03.12	自主申请	已授权
37	一种汽车装饰件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3 2 0477019.6	2013.08.06	2014.01.29	自主申请	已授权
38	一种印刷时分界线清晰的透明汽车标牌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3 2 0477967.X	2013.08.06	2014.03.12	自主申请	已授权
39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纵向叶片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4 2 0379396.0	2014.07.10	2014.12.31	自主申请	已授权
40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上拨钮的阻尼结构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4 2 0379663.4	2014.07.10	2014.12.31	自主申请	已授权
41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的拨动装置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4 2 0380292.1	2014.07.10	2014.12.31	自主申请	已授权
42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上的装饰拨钮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4 2 0381277.9	2014.07.10	2014.12.31	自主申请	已授权
43	一种能提升产品装车外观质量的标牌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5 2 0930529.3	2015.11.20		自主申请	申请中
44	一种通过反面结构提升产品外观的汽车标牌组件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5 2 0931352.9	2015.11.20		自主申请	申请中
45	一种汽车车轮盖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5 2 0931878.7	2015.11.20		自主申请	申请中
46	一种汽车后排照饰板的防错结构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5 2 0931876.8	2015.11.20		自主申请	申请中
47	一种替代格栅电镀饰条的挤出件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	ZL 2015 2	2015.11.20		自主	申请中

序号	专利及商标名称	类型	注册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授权状况
		新型	股份有限公司	0933567.4			申请	
48	一种无需胶带安装的汽车防擦条	发明专利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6 1 0134878.3	2016.3.10		自主申请	申请中
49	一种无需胶带安装的汽车防擦条	实用新型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6 2 0181777.7	2016.3.10		自主申请	申请中

(五) 资产负债表列示资产、负债之外,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尚存在的资产及负债

除上述披露的资产外, 被评估单位无申报其他资产负债表外资产, 亦无申报其他涉及的经营性融资租入资产、已结诉讼需承担的赔偿、支付的费用及其他或有负债等。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是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的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表现形式, 即价值内涵。价值类型需要与资产行为的发生相匹配。

(二)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 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 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

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市场整体而不是个别市场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 六、评估基准日

### （一）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6年03月31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 1、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 2、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 3、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 七、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 （一）行为依据

委托方与我公司共同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度12月28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 11、《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1年1月1日实行);
- 13、汽车禁用物质要求(GB/T 30512-2014)(2014年6月1日实行);
- 14、《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管理要求》(2016年1月1日实行);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 1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 准则依据

#### 1、基本准则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 (3)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7月23日修改)。

#### 2、具体准则

- (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3)《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文)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8)《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文);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7号);

(13)《企业财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财企[2003]233号);

(14)《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291-2015)。

### 3、资产评估指南

(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中评协[2010]214号)。

### 4、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3)《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 (四) 产权依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

3、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4、重要设备或大额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

5、专利权证、商标权证等;

6、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资产清查明细表等其他文件资料；
- 2、《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
- 3、《2016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4、《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 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6、《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 7、《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1670号）；
- 8、《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 9、《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 10、浙江省及宁波市工程造价信息等
- 11、太平洋电脑网、太平洋汽车网等；
- 12、企业提供的主要设备的发票、技术合同等；
- 13、企业提供的有关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等资料；
- 14、市场调研资料及有关厂商报价资料；
- 1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16、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企业所在行业及市场状况分析资料；
- 17、WIND资讯软件终端数据；
- 18、中国债券信息网数据；



19、本评估机构积累的相关评估信息资料。

(六) 参考资料及其它资料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 2、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年5月1日实施）；
- 3、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 4、其他与委托评估资产有关的证明资料。

## 八、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市场法适用于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市场法要求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的条件下进行资产评估；③可比的交易案例通常是指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且与被评估资产及资产业务相同或相似交易活动；④能够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⑤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⑥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是适当和可靠的；⑦为使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通常需要对可比的交易案例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调整。

## 2、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成本法主要适用于继续使用前提下的资产评估；②能够确信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③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成本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④应当具备可利用的资料；⑤应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 3、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适用于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即：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④应当确信未来预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以合理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⑤必须充分考虑取得预期收益将面临的风险，合理选择折现率；⑥必须保持预期收益与折现率口径的一致；⑦应当合理确定收益预测期间，并恰当考虑预测期后的收益情况及相关终值的计算；⑧能够使用合适的估价模型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

## （二）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我国企业、股权等交易市场不发达，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类似的参照物，有关调整的指标、技术参数无法获取，因此较难从交易案例途径进行评估；另一方面，鉴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证券市场处于发展阶段，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往往与其获利能力有所背离，很难以公司股票价格公正反映公司价值。因此，在现在的市场条件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 （1）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四维尔股份公司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水平情况、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四维尔股份公司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①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②四维尔股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其未来收益能够预测及量化（用货币来衡量的）。

③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④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被评估资产属于汽车制造业（I36），汽车制造业是较成熟的行业，因此资产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 （2）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四维尔股份公司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委托方要求评估人员在评估时，对四维尔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四维尔股份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及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会计报表判断

根据四维尔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进行分析，公司目前处于业务上升期，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从前两年及最近一期的实际运行来看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使用收益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测技术或方法上还不尽完善，以及数据采集、处理的客观性、可靠性等，使得评估值容易产生某种误差累积或放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但当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

受。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

### 3、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 (1) 从委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已经营多年，其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 (2) 从委估资产的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经清查后，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三) 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介绍

##### 1、收益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 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对于全部投资资本, 上式中  $R_i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期间费用 + 其他业务利润 - 所得税 + 折旧/摊销 + 所得税调整后的利息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 2、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 (又称成本法) 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四维尔股份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 采用与委托评估资产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其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以评估后资产价值减去负债价值确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其中对主要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形态特点及相关资料的掌握情况, 分别采取如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经核

对无误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 （2）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账簿、相关票据资料等进行清查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账簿、销售合同、原始凭证、客户报告等，并对部分客户进行发函询证等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以扣除估计可能的坏账损失后来确定评估值。

## （4）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账款，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相关资产和权益确定评估值。

## （5）存货

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在用周转材料。对于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在用周转材料等，评估人员通过现场盘点、核查公司存货管理规程、相关存货购销合同，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库存商品（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账面成本构成合理。评估人员对主要商品进行了盘点，未发现不符情况，也未发现积压时间长和存在品质瑕疵的库存商品。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

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不含增值税售价×(1-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部分税后利润

其中:销售费用率和销售税金率按企业近3年度的销售费用和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税后利润根据各商品的销售情况分别确定。

#### (6)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是由四维尔股份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故本次对该控股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该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北美四维尔和上海沪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评估值为0。

#### (7) 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类资产,对于固定资产,评估时采用重置成本法来确定其评估值。

#### (8)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一厂涂装线改造和拆卸等土建工程等,对于在建工程的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9) 无形资产

对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时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其评估值;

本次委托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企业外购办公软件和账面未记录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商标等。对于企业使用的系统软



件的其他无形资产，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摊余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商标、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

#### （10）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11）负债

对于负债均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所应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债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自接受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专门的资产评估项目团队正式进驻被评估单位，开展评估工作，至最终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评估准备阶段（2016年5月3日-5月8日）

##### 1、接受委托

在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后，本公司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有关人员就资产评估事宜进行了洽谈。经委托方提出委托意向和时间要求后，双方共同商定了评估基准日，并签署了“评估业务约定书”。

2、签署了资产评估协议书之后，根据委托方资产评估意向，在正式评估之前，评估人员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交流。首先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企业状况、工作进度、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

日；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确定该项目负责人，成立了评估项目组；在项目评估组进入现场前，项目负责人就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交流，并向被评估单位发送了资产评估清查表格、资产评估需提供资料清单，对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及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 3、制定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和计划，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派出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任务。

#### （二）现场评估阶段（2016年5月9日-5月30日）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 1、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

在被评估单位开展申报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等进行了全面核实，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非实物资产及负债主要通过查阅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其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

##### （2）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①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②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③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④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⑤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和无形资产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被评估单位核实。

2、企业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其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3) 了解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4) 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5) 了解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 (三) 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和内部审核等过程(2016年6月1日-7月28日)

#### 1、评定估算、汇总

评估人员将存货专业组、房屋建筑物组、设备专业组、流动资产及负债专业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各项资产评估明细表;另外,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分析,结合企业所在行业市场分析、企业发展规划等等,形成收益法预测及评估结果表。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汇总、分析各专业组评估结果和评估技术说明,在此基础上,对于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最终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送交内部审核。

#### 2、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

该项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各组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本公司成立了审核小组,分别对各评估组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了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同时将初步评估结果报给相关各方进行了审核;第二阶段完成公司专业审核的修改完善工作后,报公司进行复审,将复审后的结果与其他中介机构最终对接;第三阶段本公司和委托方再次组织人员对评估报告、说明和明细表进行了沟通,并对沟通意见进行修订,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重新进行了沟通。

### (四) 提交报告(2016年8月19日)

在广泛吸取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后,各评估专业小组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修正,项目负责人对各评估专业组的修正稿进行汇总,报质量控制部重新审核通过,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最终完成正式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 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重要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当以下重要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本次评估中的各项资产，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指定的范围为准，评估以此为基础进行；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3、本评估结果建立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委托方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4、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 （二）评估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

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 （三）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遵纪守法假设：假定四维尔股份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四维尔股份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其实际状况。评估人员所依据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四维尔股份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9、收入成本匹配假设：假定四维尔股份公司未来经营年度内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发生时匹配。

10、优势假设：是假定四维尔股份公司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并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

11、收益稳定假设：是假定四维尔股份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用户为前提，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5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5年相同。

12、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四维尔股份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3、盈利能力不变假设：是假定四维尔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不因股权变动事宜而发生变化。

14、管理层稳定假设：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运营团队的稳定、维持现有的管理能力且负责任，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15、假设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能严格执行其重建计划，在2017年恢复生产。

16、上海四维尔沪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基准日时处于停产停工状态，假设上海沪渝在结束相关诉讼后于2017年清算完毕并完成工商注销。

17、假设北美四维尔继续担当四维尔股份公司的北美销售驻点。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

论的责任。

#### （四）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4、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5、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的改变。

6、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7、假设企业未来按照预期的规划速度进行扩张。

8、被评估企业现有主营收入大部分与塑料电镀加工工艺有关。据了解现有汽车行业（零部件）的塑料电镀多项质量指标与电镀工艺使用原料直接相关；而该行业存在数量不少的企业为保证对应质量指标，采用的原材料与已实施的国家、行业标准及规定存在冲突。

评估师为本次评估，调阅了被评估企业加工工艺文件，被评估企业也出具了产品生产工艺及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而随着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标准日趋严格，日后不排除以上结论出现偏差。由于该等事项对被评



估企业评估结论影响较大，本评估公司不对此负责。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生产工艺符合国家标准。

9、假设已获得且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企业（包括四维尔股份公司、邦盛公司和四维尔丸井广州公司），并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10、长春四维尔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2016年到期，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假设2017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率为25%。

11、假设企业目前拥有的客户群体数量保持持续性。

12、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13、设定企业所有的电镀生产线均通过环评，生产过程符合环保生产要求，企业的产品均通过相关检测。

14、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查勘，这种查勘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未采用专业的检测及鉴定手段。

#### （五）评估限制条件

1、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和相关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资料，以及技术、经营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我们未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我们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已经存在

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 十一、评估结论及分析

### （一）评估结论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维尔股份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03月31日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 （1）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时，四维尔股份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24,851.0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48,362.92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3,511.89万元，增幅18.83%；

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82,433.1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82,433.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

净资产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42,417.8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5,929.73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3,511.89 万元，增幅 55.43%。（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
流动资产	1	78,283.33	81,967.16	3,683.83	4.71
非流动资产	2	46,567.70	66,395.76	19,828.06	42.5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长期应收款	5	-	-		
长期股权投资	6	30,250.06	37,305.08	7,055.02	23.32
投资性房地产	7	-	-		
固定资产	8	6,279.43	10,868.62	4,589.19	73.08
在建工程	9	190.24	190.24	0.00	0.00
工程物资	10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油气资产	13	-	-		
无形资产	14	2,751.55	10,935.40	8,183.85	297.43
开发支出	15	-	-		
商誉	16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2,894.41	2,894.4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739.67	739.67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3,462.34	3,462.34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20</b>	<b>124,851.03</b>	<b>148,362.92</b>	<b>23,511.89</b>	<b>18.83</b>
流动负债	21	80,682.49	80,682.4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2	1,750.70	1,750.70	0.00	0.00
<b>负债合计</b>	<b>23</b>	<b>82,433.19</b>	<b>82,433.19</b>	<b>0.00</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4</b>	<b>42,417.83</b>	<b>65,929.73</b>	<b>23,511.89</b>	<b>55.43</b>

则：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宁波四

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65,929.73**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玖佰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元）。

##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流动资产—存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3,683.83万元，增值率为15.3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产成品以不含税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含未实现的销售利润，企业账面价值核算的是成本价。

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7,055.02万元，增值率为23.32%，增值原因是：A、因为子公司经营盈利，是其净资产价值高于原投资成本；B、子公司的实物资产增值，导致其净资产高于原投资成本。

③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2,484.78万元，增值幅度86.51%，原值增值是评估基准日时,建筑材料、机械台班、人工价格等均较建成时间有一定幅度的升高，同时评估值中包含部分账面没涵盖的成本、开发利润、税费等，综合造成增值。

④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2,104.41万元，增值率为61.76%。造成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有：企业财务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存在成新率的差异，导致评估值有较大的增值。

⑤无形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8,183.85万元，增值率297.43%，增值的原因A、近年工业土地价格有一定的上升，形成增值；B、增加了企业账外商标和专利技术资产的评估价值，导致其他无形资产增值。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3 月 31 日，四维尔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69,178.2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壹

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元)。

## (二)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出四维尔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929.73万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四维尔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69,178.28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差异较大，存在差额的主要原因是：

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四维尔股份公司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四维尔股份公司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脑等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外购办公软件及自行开发专利权等。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只是与基准日可识别（可计量）的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止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四维尔股份公司属于制造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生产汽车外饰件系列（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装饰条等）、汽车内饰件系列（出风口、门扣手等）及其他塑料件（发动机罩等）等，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的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对于四维尔股份公司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账面未记录的技术优势、企业品牌、客户资源、工艺技术、营销网络、客户关系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根据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鉴于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四维尔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即四维尔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9,178.2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壹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元）。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次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经济行为有效，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在 201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30 日内有效。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以及以下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以下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一）利用专业报告事项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 号，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的财务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

述专项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二) 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不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 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评估报告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且仅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是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本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4、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5、对于长春四维尔厂区内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未见报建资料，据《关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未批先建工业企业免交罚款请示》（长春市规划局文件）（2014）53号）“鉴于21家违法工业项目是朝阳经济开发区为一汽配套的重点项目，均属于程序违法，且大部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属影响城乡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行为，个别项目厂房存在建筑退线、消防问题，应进行整改。我局建议市政府同意对21家工业项目免缴罚款，同时督促各建设单位申报相关规划许可”。该厂为21个免交罚款企业名单之一。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6、邦盛公司有3栋房屋建筑物基准日时未办理产权证，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1号厂房	钢结构1层	2011/06	10,737.00	18,400,264.20	15,199,974.55
2		3号宿舍楼	框架6层	2011/06	3,397.00	4,189,777.15	3,359,989.62
3		2号宿舍楼	框架6层	2016/03	4,230.00	6,027,998.79	6,027,998.79

7、零部件公司有3栋厂房基准日时未办理产权证，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1#厂房	钢混	2014/6/30	30,125.00	43,778,009.09	40,658,826.02
2		2#厂房	框架	2014/6/30	4,582.00	6,658,617.02	6,184,190.63
3		3#厂房	框架	2014/6/30	679.00	986,730.89	916,426.33

8、由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基础资料原因造成对价值评估结果客观性、正确性的影响，本评估公司对此无法承担任何责任。

9、四维尔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抵押、质押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慈国用(2011)第131001号	四维尔股份公司	匡堰镇	2,194	工业用地	出让	2045年8月31日	抵押
2	慈国用(2011)第131002号			682	工业用地	出让	2045年8月31日	抵押
3	慈国用(2011)第131003号			12,2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45年8月31日	抵押
4	慈国用(2011)第131004号			11,2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9月7日	抵押
5	慈国用(2011)第131005号			10,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9月7日	抵押
6	慈国用(2011)第131006号			7,031	工业用地	出让	2047年9月29日	抵押
7	慈国用(2011)第131007号			9,4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7年9月29日	抵押
8	慈国用(2012)第131008号			14,41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8月17日	抵押
9	慈国用(2011)第131011号			2,7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年10月9日	抵押
10	慈国用(2011)第131015号			6,89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年10月15日	抵押
11	慈国用(2007)第241139号	邦盛公司	杭州湾新区兴慈四路东侧	56,39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12月27日	抵押

(2) 房屋建筑物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045 号	四维尔股份公司	匡堰镇	2,039.30	工业	抵押
2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046 号			505.40	工业	抵押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3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047 号	四维尔股份公司	匡堰镇	4,416.00	工业	抵押
4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340 号			2,244.00	工业	抵押
5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5862 号			4,847.03	工业	抵押
6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5846 号			5,188.49	工业	抵押
7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5898 号			3,336.25	工业	抵押
8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5864 号			6,424.90	工业	抵押
9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3047 号			3,963.10	工业	抵押
10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16049 号			908.31	工业	抵押
11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09302 号			1,902.09	工业	抵押
12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09303 号			567.52	工业	抵押
13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09304 号			1,033.56	工业	抵押
14	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09305 号			567.63	工业	抵押

10、评估结论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依据，并无逐项审阅相关文件的正本。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要求》，评估人员关注了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评估人员不对其发表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1、被评估企业现有主营收入大部分与塑料电镀加工工艺有关。据了解现有汽车行业（零部件）的塑料电镀多项质量指标与电镀工艺使用原料直接

相关；而该行业存在数量不少的企业为保证对应质量指标，采用的原材料与已实施的国家、行业标准及规定存在冲突。

评估师为本次评估，调阅了被评估企业加工工艺文件，被评估企业也出具了产品生产工艺及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而随着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标准日趋严格，日后不排除以上结论出现偏差。由于该等事项对被评估企业评估结论影响较大，本评估公司不对此负责。

12、本次收益法中预测的企业未来营业收入数据及由此所计算出的企业盈利等数据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声明其预测数据是在分析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状况，结合其自身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目标并考虑企业持续正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预测得出。我们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预测数据基础上进行尽职调查，并按评估准则要求对被评估单位提供数据的合理性复核分析并进行评估计算，被评估单位应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发生重大变化，则将直接影响评估结果。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3、企业目前为止都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6大条件，如：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内，获得有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研发费用不低于销售收入的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等等条件，根据企业提供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可持续性通过的说明》，本次预测假设企业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如被评估单位将来未能获得上述税项优惠，则收益法评估结果须相应进行调整，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4、本公司评估师对设备类实物资产仅履行了一般性查看的现场勘察程

序，仅局限于对该等资产可见部位的观察和感知，通过了解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结合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来判断该等资产的状况和成新因素，但并未对设备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测试。同时，我们也需向委托方及可能获准阅读此评估报告书的其他相关方面申明，我们并不是执行专业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因此除非有迹象及证据支持，我们无法对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内部机件功能性损坏或材料低劣化、强度降低等损害提出意见。如果委托方认为必要，我们建议委托方聘请专业公司承担该等事项，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提供给我们，我们将依据该结果调整我们的评估结论。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5、本次评估结论为四维尔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6、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7、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对比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预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18、本次对设备等实物类资产评估，仅考虑其在评估基准日时的现状进

行评估，本评估结果仅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时持续使用情况下的评估价值，未考虑扣除将来处置该资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应交的有关税费）；在评估定价时，我们也未考虑四维尔股份公司可能负有的抵押责任及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对资产价值及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本次评估仅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委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不涉及四维尔股份公司的或有资产与或有负债。

19、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前提而确定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0、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本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或认可。

21、若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者使用。

（三）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以及本评估报告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所述的情况下，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即本评估报告书及其评估结论仅为一种参考意见，该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机构和

注册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乎评估的专业规范）承担责任，而不对评估对象的定价决策和评估决策承担任何责任；且评估结论仅是本报告所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估计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明细表）中所列示的评估值，脱离本次评估范围的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都将使评估值无效。

（五）本评估结果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仅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并在评估对象所处现行生产经营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有效。

（六）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是：我们的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假设前提。

（七）按现行有关规定，本报告的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 2016 年 0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03 月 30 日。当本次评估目的在报告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八）本评估报告的有关附件为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评估结论仅提供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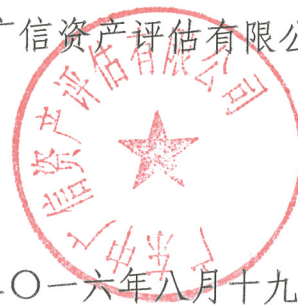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 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五、被评估资产重要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 七、被评估单位关于产品生产工艺及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说明
-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复印件）
- 九、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一、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复印件）
- 十二、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